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7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大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2.22 条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请大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书面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情况，以及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说明，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大申集团股份的抵押情况，是否存在将所持股份代表的投票权委托给他人的协议或安排，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二回复：

公司就问询函的内容已向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就问询函的内容复函，由于复函内容不完善，公司已向何晓阳先生再次发函问询，需何晓阳先生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申请延期至 6 月 14 日前回复。

三、根据法律意见书，大申集团 5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落款处仅加盖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大申集团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称对此提案不知情。请公司披露收到该提案的

具体过程、判断该提案为大申集团真实意思表示的依据，以及与大申集团日常工作沟通的机制安排和后续改进措施。

回复：

大申集团董事于5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增加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文件的扫描件。

2016年8月起，均由该董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大申集团临时提案、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等盖章文件。

今后，公司将书面发函至大申集团，请大申集团安排专人与公司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由大申集团指定联络人向公司提交文件，如大申集团指定联络人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做到沟通人员专门化、沟通形式多样化。

公司申请延期至6月14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